

士師記的時代兩個根源問題

- **第一個是產業的問題（拜偶像的問題，十七，十八章）**
 - 以色列人並未取得所有未得之地，也不以神作他們的產業和滿足，他們所追求的是五穀，新酒，和油，他們要的是神的祝福而不是神的自己。
 - 如果神是他們的產業和滿足，神就是以色列人中的王。
 - 追求神以外的事物，以神以外的事物為滿足就是拜偶像。
 - 拜偶像從米迦的家開始，擴散到但支派，最後到整個以色列。
- **第二個是糧食(伯利恆)的問題（謹守遵行神的話的問題，十九-二十一章）**
 - 士師記時代的三件大事情(包括路得記)，都與伯利恆發生關係。
 - 屬靈糧食從謹守遵行神的話而來，Deu 8:3 他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

士師記大綱

• 一章至二章，失敗的根源

- 一章，不順服乃是整個士師時代百姓失敗的根源
- 二章，士師時代百姓失敗的循環模式

• 三章至十六章，失敗的歷史

- 三章，士師時代的仇敵 -- 俄陀聶, 以笏, 珊迦
- 四章，士師時代的器皿 -- 底波拉, 巴拉, 雅億
- 五章，底波拉之歌
- 六章，基甸的呼召和揀選 - 得勝的原則（頭四個原則）
- 七章，基甸的得勝 -- 得勝的原則（後四個原則）
- 八章，基甸的失敗 -- 教會的四大挑戰
- 九章，基甸的網羅 - 以色列人尋求一個地上的王
- 十章，以色列人的失敗 -- 以色列人事奉七個偶像
- 十一章，耶弗他的得勝
- 十二章，耶弗他的失敗

- 十三章，參孫的選召
- 十四章，神在參孫身上的旨意
- 十五章，受肉體轄制的世代
- 十六章，神在參孫身上的工作

• 十七章至二十一章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

- 十七章，米迦設立偶像的敬拜
- 十八章，米迦的偶像成為但支派的偶像
- 十九章，利未人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
- 二十章，以色列人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

士師記第十九章

利未人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

分段 -- 利未人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

- 事奉神的利未人先成了以色列人的破口(1-10)
- 利未人只注重外表的聖潔 (11-21)
- 從利未人的破口顯出基比亞的敗壞 (22-30)

事奉神的利未人先成了以色列人的破口(1-10)

- (1)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，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，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。
- 這是聖靈第三次強調「以色列中沒有王」。這是說出神不在他們中間，他們不接受神的管理，更沒有跟隨神的旨意。是人去代替神作王。
- 伯利恆的意思是糧食之家。士師記里的最後追述的兩件事都與伯利恆和利未人有關，兩個利未人都來往於猶大的伯利恆和以法蓮山地，都是由一個家庭的悲劇導致了一個支派的危機，進而影響到全以色列。
- 屬靈糧食來自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但是反過來，若不跟隨神的律法來活，就會有屬靈的飢荒。

事奉神的利未人先成了以色列人的破口(1-10)

- **這個利未人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**

- 他娶了一個妾，這個妾犯了姦淫。申命記二十二章，犯了淫亂的人的結局都是用石頭打死，免得玷污了這個地，流人血的事是叫地不潔淨的，淫亂的事也是讓地不潔淨的，這都是神所不能容忍的。他沒有照著神的話去作，相反的，他還跑到他的妾的娘家那裡，要把她接回來。事奉神的利未人先成了以色列的破口。他完全沒有按著神的律法來行事，他是背著神的話來行事。

- **他的岳父也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**

- 這個作岳父的，必須要弄清楚這件事是真的還是假的。如果是真的，就讓律法來處理他的女兒，但如果是假的，是別人誣捏他，他必須要對控告他的人把證據找出來，或者他把證據拿出來，證明那個是虛假的事。

利未人只注重外表的聖潔 (11-21)

- **他所注重的是外面的潔淨**

- 耶路撒冷在伯利恒以北大約10公里，走路只需兩個小時。當時耶路撒冷被耶布斯人佔據，基比亞在耶路撒冷以北大約6公里，要再走一個多小時。
- 他們在基比亞過夜，是因為以色列人不可進外邦人的城。他所注重的是外面的潔淨，但卻忽略裏面的潔淨。

- **基比亞人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**

- 在這一地方，人與人當中沒有了憐憫與同情，你是你，我是我，我不管你，你也不要管我，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，這就是各人任意而行。
- 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做工回來。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，他對人有憐憫與同情

從利未人的破口顯出基比亞的敗壞 (22-30)

• 城中的匪徒

- 他們要的不是女人，他們要的是男人。有如所多瑪麼蛾摩拉，外面是神的百姓，裡面卻是沒有神的地位，生活完全是墮落的人的表現。

• 這位老人糊塗到和羅得一樣

- 願意犧牲自己的女兒去滿足匪徒的情欲（创十九8），連利未人的妾也一起出賣了（24节）。**用一件罪惡去阻止另一件罪惡**，完全没有活在神律法的管理之下。今天許多做父母的信徒，也常用一件罪惡去阻止另一件罪惡，豈不也像這位利未人一樣，把自己的兒女交給世界。

• 利未人再次暴露自己的醜陋

- 為了安全把妻子交給匪徒，這是極端自私的作法。
- 利未人對自己的妾很殘忍，將妾的屍體作為控訴這種可恥罪行的工具，呼召各支派執行對基比亞匪徒的審判。**用一件罪惡去控訴另一件罪惡**。
- 利未人雖然是一個教導律法的人，却徒有敬虔的外表，毫無敬虔的實際。
- 一個利未人家中的淫亂，暴露出基比亞人的淫亂和殘暴，更顯出便雅憫人的頑梗，造成以色列人弟兄殘殺的悲劇。

士師記第二十章

以色列人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

分段 -- 以色列人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

- 利未人激動以色列人來攻擊基比亞人 (1-11)
- 以色列人激動便雅憫人起來要與以色列人打仗(12-17)
- 神先管教以色列人 (18-25)
- 以色列人行公義時不好憐憫幾乎滅絕了便雅憫支派 (26-48)

利未人激動以色列人來攻擊基比亞人 (1-11)

- 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耶和華面前(1)，但他們卻是走自己的路。
 - 神的百姓應當照著神的吩咐「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」(申十七7)，但對付罪的動機和方法都應當根據神，而不是根據人，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」(雅一20)。
 - 既不照著律法的要求「細細地探聽」(申十七4)，也沒有「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」(申十七6)，更不去求問神「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」(8節)，一面倒地做出了決定(8~10節)。
- 利未人的失職
 - 這位利未人只強調基比亞人「凶淫醜惡的事」(6節)，他隱瞞了自己的自私、無情(十九25)和冷漠(十九27~28)，他操縱百姓的情緒，不惜以公義的名義來製造全以色列的災難。

以色列人激動便雅憫人起來要與以色列人打仗(12-17)

- **結果是肉體惹動肉體，內戰一觸即發。**

- 還沒有經過調查，四十萬大軍就集結在便雅憫境內，便雅憫人無法不把這看作是對自己的恐嚇，當然也無法冷靜地對待這件事情(13節)。雙方都認為自己是對的、對方是錯的，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，卻沒有人去想什麼是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」

- **雅各預言便雅憫是個「撕掠的狼」**

- 便雅憫是以色列勇敢善戰的支派，士師以笏(三15)和掃羅王(撒十20~21)都出自便雅憫支派。但便雅憫也是一個驕傲的支派，他們為了尊嚴、不顧真理，以二萬六千七百人面對「四十萬」敵人(17節)，好像很有勇氣，其實不過是白白地為幾個匪徒殉葬。

神先管教以色列人 (18-25)

• 神先管教猶大支派

- 猶大支派是領導支派。利未人的妾來自猶大支派的伯利恒(十九1)，可能猶大支派的情緒也最激烈；但不肯善待摩西的孫子的，也正是猶大的伯利恒(十七9)。
- 所以神就讓這個自以為義、卻不善待利未人的猶大支派首先上去接受管教，但卻沒有應許得勝。

• 再管教其他以色列人

- 他們經過第一天的失敗，才想起來求問神「可以不可以」打仗(23節)。
- 以色列的失敗使眾民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謙卑下來，耶和華說：「可以上去攻擊他們。」
- 因為以色列人尚未悔改。所以神允許百姓繼續打仗，接受更多的拆毀和管教

以色列人行公義時不好憐憫幾乎滅絕了便雅憫支派 (26-48)

• 以色列人第二次失敗後禁食、獻祭

- 這是聖經中第一處出現禁食。禁食代表他們走到盡頭，這是神工作的起頭。
- 獻燔祭和平安祭顯示他們有悔改與神和好的心意。

• 第三天神對付便雅憫人

- 若沒有前兩次得勝，便雅憫人還不會這麼大意；但兩次得勝卻使便雅憫人自信心膨脹，所以才會被引誘離城，以致徹底失敗。
- 神從前怎樣使所多瑪「煙氣上騰」(創十九28)，現在也怎樣使基比亞的「煙氣上騰」(38節)。祂過去怎樣刑罰淫亂的所多瑪，現在也要怎樣對付淫亂的基比亞。

• 以色列人行公義時不好憐憫

- 便雅憫支派共有二萬六千七百名戰士，在前兩天的戰鬥中死了一千人，第三天死了二萬五千一百人，只剩下了六百人跑到臨門磐，幾乎整個便雅憫支派都給基比亞的匪徒當了殉葬品。